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的竹箦镇垃圾分类示范村项目(水西村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竹箦镇垃圾分类示范村项目(水西村)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日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

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: 2023-09-30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